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5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昱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昱睿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昱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騎乘如附件所示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參其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有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業如前述，足認其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茲念及其觸犯本案犯行，誠屬不該，惟其於警詢、偵查中坦承犯罪，本院認被

告經此科刑教訓，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參以被告明知飲酒後不得駕車，且於此狀態下駕車對一般往來之不特定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仍觸犯本案犯行，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參酌本案犯罪情節，以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節，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其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另被告如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陳韋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書記官 許欣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3108號

12 被 告 吳昱睿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號

14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弄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吳昱睿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下午10時許至翌（16）日上午2
20 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星光大道KTV飲用啤酒，其
21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0月16日上午4時許，自
23 桃園市○○區○○路0號星光大道KTV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24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4時25分許，行經桃園
25 市中壢區復興路與中美路交岔路口前，因騎車抽菸及未開大
26 燈為警攔查，並於同日上午4時44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
27 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昱睿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1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馬鴻驊

10 檢 察 官 陳韋廷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書 記 官 邱均安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3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